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前总股本数 211,066,000 股为基础。

4、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假设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 16.2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54,987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90.74 万元和-4,973.88 万元。2019 年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判断，公司逐步进行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相继进入了玻璃面板背板及陶瓷背板、超薄热管和超薄均热板等业务版块，上述新业务版块于 2019 年四季度陆续投产，由于新业务从建设至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筹建和初始运营期间的前期投入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相应转固，新设备的折旧以及厂房的摊销亦会降低当期利润；另一方面，在积极进行战略布局的同时，公司继续夯实原有业务优势，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转型升级，由此导致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换代，相应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随着玻璃面板背板及陶瓷背板、超薄热管和超薄均热板等业务版块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在 2020 年下半年得到提升，因此在进行测算时：

(1)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为“情形一”；

(2)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亏 50%为“情形二”；

(3)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回升至 2017 和 2018 年的平均业绩（公司 2017、2018 年平均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经利润为 5,250.48 万元及 4,147.57 万元）的 20%为“情形三”；

(4)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回升至 2017 和 2018 年平均业绩的 50%为“情形四”。

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测算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已公告但未进行工商变更或尚未公告的股权回购事项。同时，假设自公告日起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未发生期权行权等事项，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10,475,000	211,066,000	242,320,987
情景 1: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4,090.74	-4,0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4,973.88	-4,97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情景 2: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2,045.37	-2,0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2,486.94	-2,4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0.12
情景 3: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至 2017、2018 年的平均水平的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1,050.10	1,0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829.51	82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0.04
情景 4: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至 2017、2018 年的平均水平的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2,625.24	2,62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2,073.79	2,07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	24,716.57	24,716.57
2	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	9,640.85	9,640.85
3	车载3D曲面玻璃项目	8,475.70	8,475.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0,833.12	50,83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一）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散热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散热件产业的各项业务和发展趋势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在国内高导热散热膜领域具有先发的成功经验，同时立足于石墨领域的相关积累和上下游客户资源，分别在近年来拓展了基于石墨技术的“碳元舒适加五恒系统”和于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 3D 玻璃面板研生产体系。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公司已经培育了较多的优秀研发人员、中层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开拓团队。公司拥有较为深厚的人才储备，可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带来了有利保障。

另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高达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尚有 2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突出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已经掌握了热管、均热板、“五恒系统”和 3D 玻璃面板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均通过了下游客户验证和审核，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

（二）市场储备情况

对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在石墨散热领域，作为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公司产品多年前已经取得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客户的认证，已在下游领域积累了中拥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的丰富积累为公司此次进一步拓展热管和均热板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的热管和均热板产品已经通过了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的认证并开始供货，随着国内 5G 手机的进一步发展和 4G 手机不断升级下散热需求的提升，公司既有客户的需求有望进一

步扩大，公司亦有望进一步利用石墨散热膜领域的客户资源持续扩大下游市场，从而为热管和均热板产品带来可持续、可增长的市场空间

对于“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自2015年设立碳元绿建以来，公司在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建设样板间、体验房供客户体验等方式增加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同时通过开拓经销商的方式加强市场覆盖。通过多年的宣传和渠道开发，同时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已逐步积累了一定的B端需求，其中包含部分国内主要住宅建造商，同时，通过经销商的业务开拓，C端客户订单也逐步增加。

对于“车载3D曲面玻璃项目”，公司目前已经可以生产车载显示屏盖板、中控屏盖板及中控台盖板等不同规格的3D玻璃车载面板产品，在形成较为成熟的工艺的同时也培育了一批具有经验的管理者和生产者，已经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同时，公司已经与下游知名车载电子厂商进行了长时间的合作研发与产品论证，公司生产的样品已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并同意上述承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